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GONZALES MANUEL ALMAREZ
（中文譯名：馬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3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GONZALES MANUEL ALMAREZ(馬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馬努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前某日，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件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於112年10月間，對陳靜芳施用詐術，訛稱可投資獲利，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18日11時47分匯款新臺幣(下同)25,000元至本件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嗣經陳靜芳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馬努於警詢、偵訊，及於本院審理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靜芳警詢中所為之陳述。

(三)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7至20、27頁)；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擷圖1份(警卷第21至25頁)；本件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自112年2月21日起迄同年12月18日止之交易明細(警卷第33至35頁、偵卷第17至22頁)；被告之外勞動態查詢單(警卷第37頁)；被告之勞保資料(偵卷第27至28頁)；佳美人力仲介有限公司(即被告來臺之仲介公司)於114年12月5日函文暨檢附之資料(偵卷第57至63頁)。

三、對被告馬努所辯不予採信之理由：

訊據被告馬努固供承本件帳戶乃其所有，並申辦提款卡使用之事實，且對於告訴人陳靜芳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騙後陷於錯誤，匯款25,000元至本件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隱匿去向等情，亦不爭執。然矢口否認有何被訴犯行，辯稱：我的提款卡和密碼交給前妻，請他查家父的喪葬費補助金是不是已經入帳，爸爸過世時我還在原來的公司上班，原來公司用的是本件帳戶，所以我以為喪葬補助會匯款到本件帳戶，後來才發現喪葬補助的錢是匯到新公司的開戶銀行(兆豐銀行)帳戶。前妻跟我說提款卡丟了，我曾經因為忘記提款卡密碼重開過，所以怕忘記密碼就把密碼寫在貼紙上，貼在提款卡上面云云。查：

(一)被告馬努雖辯稱遺失本件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然其亦供承未報警遺失提款卡(偵卷第52頁)，且未能提出任何資料以供查核，已難驟採；況其於警詢時陳稱：公司通知我名下其他銀行帳戶有問題，無法使用，才發現本件帳戶提款卡遺失；提款卡放在皮包裡面，應該是112年12月份左右，遺失皮包的時候一起遺失的等語(警卷第10頁)；偵訊時改稱：我將提款卡交給太太，寫了密碼給他，結果我太太把提款卡弄掉了，他不知道提款卡不見所以沒有報警或者止

付等語(偵卷第52頁)，是其於詢偵訊時就所辯提款卡遺失情節與前開在本院所為之辯解均不相同；況觀之本件帳戶交易明細顯示，被告交付本件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前之111年7月8日即有1筆喪葬補助費匯入本件帳戶，是被告於本院辯稱係為確認是否有喪葬補助費匯入本件帳戶方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前妻導致遺失一節，亦與上開交易明細內容不符；若被告果係為確認喪葬補助費是否已入帳而交付提款卡予前妻，則於前妻告知提款卡遺失時，衡情當速報警或掛失以防他人領取補助款，惟被告竟未曾報警處理，亦有違常情。

(二)被告馬努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其知悉若有人取得其提款卡及密碼，即可隨意使用其帳戶，存取帳戶內之現金，不法使用，且其來臺時，仲介即曾提醒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應妥善保護，否則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及洗錢之用途(見本院卷第39、40頁審理筆錄)，而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提款卡密碼為000000，是依照其生日之年份以及日期設立(見偵查卷第52頁)，則其實無甘冒提款卡及密碼遭他人取得後作為不法之用途或領光提款卡內之現金的風險，將密碼與提款卡一起存放之必要。

(三)況自詐欺集團之角度而言，其等既有意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工具，當無選擇一隨時可能遭掛失以致無法使用之帳戶之理。否則，若在未及提領該帳戶內之贓款前，該帳戶即遭掛失，詐欺集團可能無法獲取犯罪所得，致其等精心策劃、大費周章從事犯罪詐騙之成果成空。於現今社會詐欺集團取得他人自願交付之提款卡及密碼尚非困難之情況下，詐欺集團成員實無甘冒上開風險，使用他人遺失之帳戶資料之理。

(四)綜上，被告馬努辯稱提款卡連同密碼一同遺失一節，實難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被告馬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審程序均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以一般洗錢罪並得依幫助犯減輕，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限5年之限制)；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論以一般洗錢罪並得依幫助犯減輕，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認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五、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馬努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使詐騙集團成員詐得並提領告訴人之現金，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提供助力，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馬努提供本件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固予正犯助力，但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屬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馬努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卡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長他人財產犯罪之風氣，增加告訴人陳靜芳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亦使不法詐欺犯得以順利掩飾其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告訴人陳靜芳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另考量其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始終否認犯行，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但尚未開始履行給付內容(自115年8月12日開始履行，見本院卷第93頁【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12號】調解筆錄)，告訴人之財產損害尚未獲得填補；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42頁審理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

(一)被告馬努否認因本件犯行而有報酬，而綜觀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件犯行確已實際獲有報酬或贓款等犯罪所得，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

(二)未扣案之被告馬努所申辦之本件帳戶提款卡，固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可隨時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查匯入被告馬努本件帳戶內之款項，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沒收，然該等款項業已遭提領一空，且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提領，故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

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判決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昱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